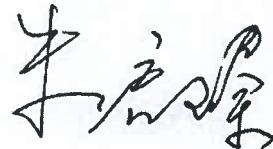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
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坏账
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恒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 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
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计提应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欠款坏账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